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0076940412025201 采 购 计 划 号： BHZC2025-W3-00027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1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2	丰田	安装行车记录仪中控屏、后视探头	1	批	桂E90899	1350.00
合同总价: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350.00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乙方（章）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东猛鸡特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庞志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317797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200000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5 年 02 月 28 日

